

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彈性機制

解決國內產業缺工問題 鼓勵優先承接在臺移工

應備文件

-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認定函
- 2.國內求才證明
- 3.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不納入定期查核
就業安定費仍為每人每月2,000元

可採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方式申請
也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

情況一：

臺南某公司工廠以3k5級比率20%申請有效名額15名，未經本部核准EXTRA附加就業安定費案，且臺南某公司工廠勞保平均投保人數為85名

$$A=85名*(3k5級20%+增額5%)-3k5級申請有效名額15名=6.25名$$

$$B=85名*(3k5級20%)-3k5級申請有效名額15名=2名$$

$$C=A-B=4.25=5名$$

Ans : 可申請增額5%人數為5名

情況二：

新竹某公司工廠以3k5級比率20%申請有效名額8名，1名3K5級初次招募聘僱移工後發生行蹤不明尚未尋獲出國得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名額，未經本部核准EXTRA附加就業安定費案，且新竹某公司工廠勞保平均投保人數為52.7名

$$A=52.7名*(3k5級20%+增額5%)-(3k5級申請有效名額8名+得申請遞補名額1名)=4.175名$$

$$B=52.7名*(3k5級20%)-(3k5級申請有效名額8名+得申請遞補名額1名)=1.54名$$

$$C=A-B=2.635=3名$$

Ans : 可申請增額5%人數為3名

情況三：

臺中某公司工廠以3k5級比率20%申請有效名額19名，以EXTRA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核配比率15%申請10名，且臺中某公司工廠勞保平均投保人數為102.4名

$$A=102.4名*(3k5級20%+EXTRA 15%+增額5%)-(3k5級申請有效名額19名+EXTRA申請有效名額10名)=11.96名$$

$$B=102.4名*(3k5級20%+EXTRA 15%)-(3k5級申請有效名額19名+EXTRA申請有效名額10名)=6.84名$$

$$C=A-B=5.12=6名$$

Ans : 可申請增額5%人數為6名

3k5級比率+附加就業安定費取得EXTRA核配比率+增額5%≤40%

小叮嚀

請確實確認廠內是否有可承接名額，避免誤用本項制度而超額接續聘僱移工，除申請案件不予許可外將影響移工工作權益，雇主也會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遭裁處罰鍰，並廢止移工許可及管制2年移工申請案。